

# 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女子籃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70032158 號函辦理。並經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80002366 號函修正通過。
- 二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  - (一)教練：3 名。
  - (二)選手：12 名。
- 三、資格限制：
  - (一)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    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籃球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    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小組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  - (二)選手：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    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    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    3.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。
- 四、代表隊組成：
  - (一)總教練：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聘 2020 奧運培訓隊外籍教練擔任。
  - (二)教練：由總教練提出教練團名單提送本會 2019 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  - (三)選手：由總教練提出選手名單，於 108 年 5 月 2 日前提送本會 2019 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- 五、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織，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。
- 六、本辦法經 2019 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